合同编号:LYXZBC--2026007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二期）

（三标段）野生动物资源专项监测

采购合同

2026 年 11 月

甲方（采购方）：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供应方）：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二期）》（三标段）野生动物资源专项监测，实施内容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水鸟资源专项监测	种群监测	项	1	118000.00	118000.00	开展水鸟种群监测，布设监测样点25个。
		栖息地监测	项	1	118000.00	118000.00	种群监测同时，开展栖息地监测。
		数据分析及监测报告撰写	项		50000.00	50000.00	监测数据整理、分析及撰写监测报告。
2	水獭资源专项监测	种群监测	项	1	119000.00	119000.00	开展水獭种群监测，布设监测样线20条。
		栖息地监测	项	1	119000.00	119000.00	种群监测同时，开展栖息地监测。
		数据分析及监测报告撰写	项	1	54000.00	54000.00	监测数据整理、分析及撰写监测报告。
合计：			578000.00元				

（一）水鸟资源专项监测内容

按照《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二期）实施方案》要求，对保护区内的水鸟资源开展专项监测，在保护区水鸟分布重点区开展水鸟资源监测，监测1年，共计监测4次，春夏秋冬各1次，每次设置25个监测点，实时掌握水鸟种群、分布、迁徙动态及栖息环境现状，以水鸟指示保护区水域生态质量，掌握栖息地胁迫因素。为后期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价及更好地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提供真实可靠的科研数据，并推动水生保护区可持续发展。

（二）水獭资源专项监测内容

按照《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二期）实施方案》要求，对保护区内的水獭资源开展专项监测，在保护区水獭分布重点区开展水獭资源监测，监测周期为1年，每年开展4次监测，春夏秋冬各1次，每次设置20条监测样线。实时掌握水獭种群数量、分布与栖息环境等动态变化情况，掌握不同季节种群动态与栖息地利用规律。为后期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价及更好地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提供真实可靠的科研数据，并推动水生保护区可持续发展。

二、合同周期

项目周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账号：37000235090882018O2

开户行：工行西安市互助路支行

2、合同总造价（人民币）：￥：578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3、付款周期：分4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30%，￥：1734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实施之日起满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30%，￥：1734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项目全部竣工，乙方自验合格，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30%，￥：1734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第四次付款：监测成果提交甲方，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的监测结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10%，￥：57800.00元，大写：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付款周期对应价款的发票，方可付款。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协调解决服务过程

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甲方现场代表：_____协助人员：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

2、乙方需严格按照《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二期）实施方案》中，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专项监测（水鸟资源专项监测和水獭资源专项监测）要求、内容和招标内容及专家提出要求实施，达到验收合格提交服务成果。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提供成果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4、乙方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5、乙方有履行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专项监测（水鸟资源专项监测和水獭资源专项监测）安全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乙方进入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专项监测前必须先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野生动物资源专项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7、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五、成果提交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野生动物资源专项监测成果，主要包括：（1）提交相关中文期刊论文2篇；（2）提交《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鸟资源专项监测报告》10份（含电子版）；（3）提交《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獭资源专项监测报

告》10份（含电子版）。

2、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情况报告。

六、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提交略阳县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期限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

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二、其他规定

1、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合同签约地点：略阳县珍保处2楼会议室。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 11月 5 日

乙方（盖章）：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 11月 5 日